|  |  |  |  |
| --- | --- | --- | --- |
| **项目规模** | 429.7×104m3（容量）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评价类别** | 安全预评价 | **所属业务类别** | 2.b非金属矿采选业 |
| **项 目 简 介** | 设计剥离物综合利用工程生产规模1.0Mt/a，产品为排土场现有剥离物，即开采的岩石与地表覆盖物混合物，采用卡车直接外运进行销售。工作制度：剥离物综合利用工程设计工作制度与露天矿工作制度相同，即年工作250天，每天2班，每班8小时。设计排土场开采台阶高度10m。开采台阶坡面角为松散物自然安息角35°。确定最小工作平台宽度25m。在排土场最终范围和终了边坡周边设置截排洪系统。截洪沟均采用M10浆砌片石结构，壁厚0.35m，表面用厚2cm的 1:3水泥砂浆抹面，要求地基承载力不低于0.25MPa，截洪沟采用梯形断面形式，沟壁坡比1:0.3。拦碴坝底部设置宽1.0m，深1.5m的梯形截洪沟。 |
| **项目负责人** | 袁成龙 | 项目编号 | 皖安评2021030056 |
| **技术负责人** | 董书满 | **过程控制负责人** | 王陈红 |
| **评价报告编制人** | 袁成龙 | **报告审核人** | 方敏 |
| **参与评价的安全评价师** | 方敏、董书满、袁成龙、王陈红、郭世文、吴光辉 |
| **参与评价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 董书满、吴光辉、王陈红 |
| **现场安全评价工作人员** | 袁成龙、王陈红、郭世文、吴光辉 |
| 现 场 评 价 主 要 任 务 | 矿山2012年编制的初步设计中排土场容量不能满足矿山剥离物排弃需求，并于2019年1月委托马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皖宝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秀山石灰石矿排土场安全设施设计》，该设计以原来小排土场为依托，向山谷南面扩大排土范围至17.3公顷，同时增加排土场堆排高度，扩大排土场受土容积。排土场堆排范围扩大后，最终堆排标高提高至+220m标高，排土容积增加到429.7万m3，满足采场剥离废石土的堆排容积。由于排土场历史堆存不规范，设计排土场范围内征地困难等因素，排土场难以达到设计容量，根据计算，现有未征地的区域将使设计排土场总容量减少约135.87万m3，剩余排土场容量为293.83万m3，将不能满足矿山生产需求。目前已经压占设计露天开采境界内的矿石资源，急需对现状排土场剥离物进行处置。为切实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池州润达矿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委托安徽正信科技有限公司对安徽东方钙业有限公司矿山排土场工程进行安全预评价，为安徽东方钙业有限公司矿山排土场安全设施设计提供基础依据。 |
| 现场调查时间 | 2021年3月12日 | 提交报告时间 | 2021年3月28日 |

**安徽皖宝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宝秀山矿矿排土场剥离物综合利用项目安全预评价**

